

#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http://www.wipo.int/pct/zh)

2020年4月 | 第04/2020期

## 国际局将新冠肺炎大流行解释为符合 PCT 期限延误宽免的规定

鉴于新冠肺炎大流行，国际局于以下链接发布了解释性说明，并建议调整 PCT 做法：

[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09.html](http://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09.html)

该说明确认国际局将新冠肺炎大流行解释为符合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有关期限延误宽免的规定。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规定了由于不可抗力（“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类似原因”）而无法遵守 PCT 期限（可能有关文件提交和/或费用缴纳）的宽免。

国际局的立场是，应将当前的全球传染病大流行视为“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类似原因”。国际局，包括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将积极处理任何与新冠肺炎有关的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的请求，并且不要求提供证据表明病毒影响了相关方的居住地、营业场所所在地、或住所地。国际局敦促其他 PCT 专利局和单位也这样做。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1 的一个公认的局限性在于，在国际申请因被宣布视为撤回（例如，因未能在 PCT 条约第 14(3)(a) 条规定的期限内缴纳适当的费用）而失去其法律效力的情况下，该细则无法成为有效的救济措施。因此，国际局受理局决定将任何此类通知（表格 PCT/RO/117）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后再发出，并且敦促所有 PCT 受理局采取相同的做法。此外，国际局建议：

- 其后的至少一个月（可能会进一步延长），此类通知应仅针对在两个月前到期的截止日期发出；并且
- 受理局免于收取 PCT 实施细则 16 之二.2 的滞纳金。

## 新冠肺炎大流行对国际局处理 PCT 申请的影响

如《PCT 通讯》第 03/2020 期所宣布的，国际局（包括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仍全面运作。但是请注意，鉴于全球邮政系统因新冠肺炎大流行而不可靠，国际局已暂停所有邮政通信，直至另行通知。国际局仅通过电子邮件将所有与 PCT 相关的文件发送至每个国际申请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除了电子邮件外，还可以通过 ePCT 获取 PCT 相关文件。此外，国际申请一旦公布，与之有关的通知也可在 PATENTSCOPE 中查阅。

对于申请人或代理人未提供联络电子邮箱地址的 PCT 申请，国际局建议 PCT 用户紧急提供与其未决国际申请相关的电子邮箱联络地址。国际局已经发布了有关如何在相关情况下提交联络电子邮箱地址的详细说明——请参阅：

[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08.html](http://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08.html)

强烈建议所有 PCT 用户避免通过邮寄方式提交 PCT 相关文件，并仅通过适当的电子方式与国际局通信。

另请参阅本期的“实务建议”，了解更多有关 PCT 相关文件纸件发送和接收的替代方式的信息，以及《PCT 通讯》第 03/2020 期中的“实务建议”，了解由于不可预见事件而错过 PCT 期限时的可能救济措施。

关于国际局将新冠肺炎大流行解释为符合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期限延误宽免的规定，更多信息请参阅上节。

有关因新冠肺炎大流行而异常停止办公的知识产权局的信息，请参阅下文“知识产权局例外休息日”。

## 2019 年的 PCT 申请

2019 年，PCT 使用量继续增长，PCT 申请量达到了创纪录的 265,800 件<sup>1</sup>，较 2018 年增加 5.2%。中国首次超越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成为申请量最多的国家，提交了 58,990 件申请。自 PCT 于 1978 年开始运作以来，美国一直是 PCT 体系的最大用户，但今年排名第二，提交了 57,840 件申请。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在公布 2019 年 PCT 统计数据时表示：

“在通过 WIPO 提交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中，中国迅速跃升至首位，这突出表明长期以来，创新地理格局在向东方转移，亚洲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现已在全部 PCT 申请中占半数以上。1999 年，WIPO 从中国收到 276 件申请。到 2019 年，这一数字飙升为 58,990 件——短短 20 年增长了 200 倍。”（新闻 PR/2020/848）

与 2018 年一样，日本（52,660 件申请）、德国（19,353 件）和大韩民国（19,085 件）排名第三、第四和第五位。亚洲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占 2019 年全部 PCT 申请的 52.4%，欧洲占 23.2%，北美占 22.8%。

---

<sup>1</sup> 请注意，由于国际局尚未收到全部 2019 年于国家和地区专利局提出的 PCT 申请，该总量及下述申请量均为临时数据，最终结果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公布。

占据前十位的国家其申请量及其占总申请量的百分比分别如下：

1.	中国	58,990	22.2%
2.	美国	57,840	21.8%
3.	日本	52,660	19.8%
4.	德国	19,353	7.3%
5.	韩国	19,085	7.2%
6.	法国	7,934	3.0%
7.	英国	5,786	2.2%
8.	瑞士	4,610	1.7%
9.	瑞典	4,185	1.6%
10.	荷兰	4,011	1.5%

在前 15 个来源国中，土耳其（+46.7%）、大韩民国（+12.8%）、加拿大（+12.2%）和中国（+10.6%）2019 年的年增长率均为两位数。土耳其的强劲增长使其首次跻身前 15。在前 15 个来源国中，仅有德国（-2%）和荷兰（-3%）这两个来源国报告申请量负增长。

有关其他国家的申请量及其与 2018 年的比较数据，请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WIPO 新闻发布 PR/2020/848 中的附件 1：

[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0/article\\_0005.html](http://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0/article_0005.html)

中国电信企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4,411 件已公布 PCT 申请连续第三年成为企业申请人第一名。位居其后的是三菱电机株式会社（日本）、三星电子（大韩民国）、高通公司（美国）和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前十位申请人及 2019 年其名下公布的 PCT 申请量分别如下：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4,411
2.	三菱电机（日本）	2,661
3.	三星电子有限公司（韩国）	2,334
4.	高通公司（美国）	2,127
5.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	1,927
6.	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	1,864
7.	爱立信（瑞典）	1,698
8.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国）	1,691
9.	罗伯特·博世公司（德国）	1,687
10.	LG 电子（韩国）	1,646

前十大申请人中，有六个主要在数字通信领域提交申请，分别是爱立信、中国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LG 电子、三星电子和高通公司。前 50 位 PCT 申请人列表可从上述新闻发布中获取（附件 2）。在教育机构中，加利福尼亚大学是 2018 年 PCT 体系最大的用户，拥有 470 件已公布申请，并且自 1993 年起就蝉联这一领跑地位。前十所高校名单中，有五所来自美国，四所来自中国，一所来自韩国。更多有关教育机构申请量的信息，请查阅上述新闻发布（附件 3）。

就按技术领域统计的 PCT 申请量而言，计算机技术占全部已公布 PCT 申请的 8.7%，其次是数字通信（7.7%）、电气机械（7%）、医疗技术（6.9%）和测量（4.7%）2019 年，在排名前十的技术中，半导体（+12%）和计算机技术（+11.9%）是增长率最高的领域。有关已公布申请的技术领域的具体分布情况，请查阅上述新闻发布（附件 4）。

2019 申请的最终数据（以 PCT 年度回顾的形式）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在《PCT 通讯》中公布。

###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0.8(a-之二)和(b-之二)的不兼容通知

2019 年 10 月，PCT 大会通过了一些新细则，这些细则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新通过的 PCT 细则 20.5 之二涉及如何处理在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正确的项目或部分（不同于 PCT 实施细则 20.5 所涉及的提交申请遗漏部分的情况）。新的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将允许用正确的项目或部分替换错误的项目或部分，或通过援引加入的方式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该细则将涵盖以下情形：

- 在满足所有申请日要求之日或之前提交正确项目或部分（新的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 (b)）；
- 在满足所有申请日要求之日后提交正确项目或部分（新的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 (c)）；
- 有效援引加入包含在在先申请中的正确项目或部分（新的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d)）

此外，新通过的 PCT 实施细则 20.8(a-之二)涉及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a)(ii)和 20.5 之二(d)与受理局适用的本国法之间可能的不兼容情形，具体如下：

“如果在 2019 年 10 月 9 日时，实施细则 20.5 之二(a)(ii)和(d)中的任一规定与受理局所适用的本国法不符，只要该局在 2020 年 4 月 9 日之前通知国际局，那么所述细则规定不应适用于向该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直至其与本国法一致为止。”

新通过的还有 PCT 实施细则 20.8(b-之二)，涉及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a)(ii)和 20.5 之二(d)与国家局适用的本国法律可能的不兼容情形，具体如下：

“如果在 2019 年 10 月 9 日时，本细则 20.5 之二(a)(ii)和(d)的任一规定与指定局所适用的本国法不符，只要该局在 2020 年 4 月 9 日之前通知国际局，那么所述细则规定不应适用于该指定局根据条约第 22 条处理国际申请的情况，直至其与所述本国法一致为止。”

### **PCT 实施细则 20.8(a-之二)的通知**

下列国家的专利局（作为受理局）已通知国际局，新的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a)(ii)和 20.5 之二(d)与该局适用的本国法不兼容和/或不能认为兼容，或根据仍然有效的 PCT 实施细则 20.8(a)发出的通知被视为已通知国际局不兼容：

CL 智利

CU 古巴

CZ 捷克

DE 德国

FR 法国

ID 印度尼西亚

IT 意大利

KR 韩国

MX 墨西哥

此外，欧洲专利局已通知国际局，这些细则不能认为与《欧洲专利公约》的法律框架兼容。

### **PCT 实施细则 20.8(b-之二)的通知**

下列国家的专利局（作为指定局）已通知国际局，新的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a)(ii)和 20.5 之二(d)与其适用的本国法不兼容，或根据仍然有效的 PCT 实施细则 20.8(b)发出的通知被视为已通知国际局不兼容：

CL 智利

CN 中国

CU 古巴

CZ 捷克

DE 德国

ID 印度尼西亚

KR 韩国

MX 墨西哥

## TR 土耳其

此外，欧洲专利局已通知国际局，这些细则不能认为与《欧洲专利公约》的法律框架兼容。

### 知识产权局例外休息日

由于与新冠肺炎大流行有关的情况，国际局接到通知，一些 PCT 专利局不对公众开放办理公务。因此，依据 PCT 细则 80.5，如果与国际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或者费用必须送达专利局的任何期限的届满日是上述日期之一，则该期限顺延至该局恢复对公众开放办理公务的下一个工作日届满。

若要了解某个专利局是否异常休息，请查看“IPO 休息日”页面：

[www.wipo.int/pct/dc/closeddates/faces/page/index.xhtml](http://www.wipo.int/pct/dc/closeddates/faces/page/index.xhtml)

请注意，上述名单仅包括有关局通知了国际局休息日的信息。如有疑问，请参阅与您有关的专利局网站。

### 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讯息

#### 参与局讯息

欧洲专利局 (EPO)

### PCT 专利审查高速路 (PCT-PPH) 试点

#### 新的单向 PCT-PPH 试点计划 (挪威和中国)

2020 年 4 月 1 日，挪威工业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了一项新的单向 PCT-PPH 试点计划。在该计划下，如果 PCT 申请已获得由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肯定性书面意见，或肯定性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则该申请在通过挪威工业产权局进入国家阶段时可以请求加快处理。请注意，挪威工业产权局已经在参与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

更多有关上述 PCT-PPH 协议的信息，请访问：

[www.patentstyret.no/en/services/patents/applying-for-a-patent-in-other-countries/patent-prosecution-highway-pph/](http://www.patentstyret.no/en/services/patents/applying-for-a-patent-in-other-countries/patent-prosecution-highway-pph/)

PCT 网站的 PCT-PPH 页面已经更新，以包含该新试点 ([www.wipo.int/pct/en/filing/pct\\_pph.html](http://www.wipo.int/pct/en/filing/pct_pph.html))。



## PCT 信息更新

多局费用变动（澳大利亚专利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南非）、冰岛知识产权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挪威工业产权局）

**BR** 巴西（电话号码；网络地址）

**DK** 丹麦（国家安全规定；临时保护；有关代理人的要求；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的保藏）

**IN** 印度（电话号码；费用）

**PL** 波兰（电子邮箱地址；要求的副本数量）

检索费和其他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奥地利专利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联邦知识产权局（俄罗斯联邦）、印度专利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补充检索费（联邦知识产权局（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有关国际初步审查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以色列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

##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 新冠肺炎更新：PCT 体系

现有国际局根据新冠肺炎的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新的专门网页，可在以下地址查看：

[www.wipo.int/pct/zh/covid\\_19/covid\\_update.html](http://www.wipo.int/pct/zh/covid_19/covid_update.html)

此页包含指向以下信息的链接：

- WIPO 继续在 PCT 以及 WIPO 管理的其他知识产权体系下运作；
- 国际局暂停传送纸质文件，并需要以电子方式传送信息；
- PCT 期限延误的可能救济措施；以及
- 知识产权局的休息日。

随着更多相关信息的发布，未来将增加新的链接。

### 在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传送至国际局及国际局传送的纸质文件

关于在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国际局暂停传送纸质文件的信息，现可通过以下地址以全部 10 种 PCT 出版语言（语言可在页面右上方选择）获取：

[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08.html](http://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08.html)

同时请参阅上文“新冠肺炎大流行对国际局处理 PCT 申请的影响”

## PATENTSCOPE 新闻

### WIPO 向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数据库提供数百万可检索化学式

WIPO 通过向 PubChem（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的开放化学数据库）提供 1,600 万个化学式，帮助确定了优先的热门化合物，以供进一步筛选。可能从 PubChem 直接访问 WIPO 的免费 PATENTSCOPE 数据库对于许多研究领域来说都是关键资源，如化学信息学、化学生物学、药物化学和药物发现。更多有关 PATENTSCOPE 与软件公司 InfoChem 合作协助国立卫生研究院进行化合物检索的信息已发布于以下链接：

[www.wipo.int/patentscope/zh/news/pctdb/2020/news\\_0002.html](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zh/news/pctdb/2020/news_0002.html)

### 世界知识产权日 2020 年 4 月 26 日：为绿色未来而创新

正如我们在《PCT 通讯》第 03/2020 期中已经提到的，世界知识产权日将一如既往地于 4 月 26 日举行。今年的活动主题，“为绿色未来而创新”将创新以及支持创新的知识产权置于打造绿色未来的工作的核心。

诚邀您将您开发的任何开创性的环保领域创新的详细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WorldIPDay@wipo.int](mailto:WorldIPDay@wipo.int)，但前提是您已经采取措施对其进行了保护。请与我们一起探索创新和知识产权在开辟绿色未来道路中的作用。

更多有关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信息，请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WIPO 网站查阅：

[www.wipo.int/ip-outreach/zh/ipday/](http://www.wipo.int/ip-outreach/zh/ipday/)





## PCT 新闻

《WIPO 杂志》（第 1/2020 期）中以下文章的链接已添加至 PCT 网站的“PCT 新闻”页面：

[www.wipo.int/pct/en/news/pct\\_news.html](http://www.wipo.int/pct/en/news/pct_news.html)

### 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专利趋势

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阳能、风能和潮汐能）的发展对应对气候危机至关重要。自 2002 年以来，James Nurton（自由撰稿人）一直关注我们能够从可再生能源技术四个主要领域（即太阳能、化学反应产生的电能（燃料电池）、风能和地热能）相关的 PCT 申请量的趋势中学到什么。

《WIPO 杂志》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www.wipo.int/wipo\\_magazine/zh/index.html](http://www.wipo.int/wipo_magazine/zh/index.html)

第 1/2020 期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www.wipo.int/wipo\\_magazine/en/2020/01/](http://www.wipo.int/wipo_magazine/en/2020/01/)

## 实务建议

### PCT 相关文件书面传送和接收的替代办法

*问：到目前为止，我只以书面形式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过 PCT 申请，或是使用不要求提供电子邮箱地址的电子申请系统向我的国家受理局提交过申请。我只通过邮政信件收到过 PCT 相关的书面通信，并且从未在请求书中填写过我的电子邮箱地址。鉴于国际局已宣布在另行通知前暂停所有邮件通信，有哪些选择可以安全地以电子形式发送和接收与我当前申请相关的文件？*

**答：**由于目前新冠肺炎大流行对国际局和全球邮政系统运作的影响，强烈建议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不要通过邮政寄送 PCT 相关文件，因为目前无法保证文件送达。同样，国际局自身（包括作为受理局）将不再通过邮寄方式传送 PCT 相关文件，因此建议您仅通过适当的电子方式与国际局通信。

为了继续从国际局接收 PCT 通知，您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向国际局提供一个可以接收与您未决国际申请有关的通知的电子邮件地址。以下的内容解释了您可以采取的不同措施。

#### *通过 ePCT 将文件上传至国际局*

如果还没有 WIPO 账户，您应该创建一个，以便登录 WIPO 的 ePCT 系统并以电子形式将文件上传至国际局。更多信息，请查阅：

[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690](http://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690) 和

[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820](http://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820)

然后，您应该为您的一件未决国际申请上传信函，请求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2 之二记录用于发送 PCT 通知的电子邮箱地址，并附上应同样适用此变更的所有其他申请列表。请选择文件类型“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2 之二为多件申请请求变更”。

## 使用应急上传服务

如果您尚未创建 WIPO 帐户以登录 ePCT 系统，或无法立即创建，您仍然可以通过以下链接使用应急上载服务以电子（PDF）格式向国际局提交文件：

<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UploadDocument.xhtml>

与上述通过 ePCT 方式类似，在使用应急上传服务时，您同样可以仅就一件未决国际申请上传一封信函，信中附上该登记电子邮箱地址所适用的所有其他申请的列表。请注意，虽然应急上载服务为发送纸质文件提供了一种实用的电子替代方式，但它意在仅于不太可能出现的 ePCT 系统不可用时提供支持服务。使用应急上传服务无法获取 ePCT 的功能，因此不是最佳做法。

如果您在通过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向国际局发送电子邮箱地址时遇到困难，考虑到情况的紧迫性，您还可以：

- 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地址之一：[pct.eservices@wipo.int](mailto:pct.eservices@wipo.int) 或 [pct.infoline@wipo.int](mailto:pct.infoline@wipo.int)；或
- 使用 WIPO（PCT）客户“联系我们”页面：  
<https://www3.wipo.int/contact/en/area.jsp?area=pct>

如果您计划在未来提交任何新的国际申请，强烈建议您确保在请求书中提供您的电子邮箱地址，并勾选相应复选框，以授权国际局、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在想要时可将针对该国际申请作出的通知发送至该电子邮箱地址（请求书第 IV 栏）。

但是，最佳做法是在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或任何其他适格的参与受理局<sup>2</sup>提交申请时，使用 ePCT-Filing 提交您的国际申请，以便有关专利局能够立即收到您的申请，而不会因邮政服务的问题造成任何延误。如果申请人的国家或地区受理局不接受 ePCT 申请，任何申请人都可以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申请，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是 PCT 缔约国任何居民或国民的适格受理局（PCT 规实施细则 19.1(a)(iii)），但可能受国家安全问题的制约。ePCT-Filing 不需要下载任何软件，并且包含基于国际局拥有的最新参考数据的大量内置验证，这将帮助您在提交国际申请或进行申请后操作时避免出错。或者，您也可以使用您的主管受理局接受的任何其他电子申请方式。更多有关通过 ePCT-Filing 提交国际申请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ePCT 帮助页：

[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169](http://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169)

除了使用电子邮件传送文件外，还可以通过 ePCT 获取 PCT 相关文件。为访问这些文件，**一旦国际局<sup>3</sup>记录了申请的电子邮箱地址**，您就需要设置强身份验证并请求获得对您申请的 ePCT 访问权（电子所有权）。

如果您在创建 WIPO 帐户和开始使用 ePCT 方面需要帮助，请通过以下邮箱联系 PCT 电子服务帮助台：[pct.eservices@WIPO.int](mailto:pct.eservices@WIPO.int)

国际申请在国际公布后，与该申请有关的通知也可在 PATENTSCOPE 中查阅。

<sup>2</sup>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参与局名单：<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EFilingServers.xhtml>

<sup>3</sup> 大多数情况下，请求获得电子所有权需要提供通过 PCT/IB/345 表格发送的确认码，因此有必要提前记录电子邮箱地址，以便系统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通知。

为了您自身的利益，我们还建议您尽可能：

- 利用 WIPO 的数字存取服务（DAS），因为它使您能够轻松地（并且免费地）以电子方式提交优先权文件（更多信息，请参阅《PCT 通讯》第 11/2019 和 12/2019 期）；
- 获得电子签名而非手写签名（使用 ePCT 的一个优点是，它使您能够通过外部签名功能以电子方式获取签名，如果您没有直接接触到您需要签名的人，该功能会非常有用——更多信息，请参阅：[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 N=992](http://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992)）；以及
- 以电子方式缴费（WIPO 仅接受以下方式的缴费：请求从 WIPO 预存账户扣款、信用卡（某些情况下）、银行转账或（仅在欧洲境内）邮政转账；

有关接收国际局通知的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与国际局电子通信的方式”：

[www.wipo.int/pct/zh/covid\\_19/communication.html](http://www.wipo.int/pct/zh/covid_19/communication.html)

请注意，国际局还建议 PCT 国家和地区局，包括 PCT 国际单位，尽可能使用电子方式与国际局通信，如 ePCT 或电子数据交换（EDI）。

另外，《PCT 通讯》（第 03/2020 期）2020 年 3 月刊中的“实务建议”讨论了因不可预见事件（其具体例子为当前新冠肺炎大流行的影响）而错过 PCT 期限时可能的救济措施。